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 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85]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5,896,98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02,999.9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5,423,599.8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58,576,386.97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5,950,059.8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55.97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60,049,368.81
加:2020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951,287.66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795,090.05
减:2021 年 1 至 6 月募投项目支出	21,804,166.67
加:2021 年 1 至 6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962,764.10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953,687.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953,687.48 元,其中: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19,953,687.48 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111501012600697408	114,740,456.0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70160078801500002735	5,173,721.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31840738	39,509.86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180100100174736	0.00
合计			119,953,68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2.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3.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置换项目金额 2,595.01 万元,还有 367.70 万元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彬先生	吴爱珍女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	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	
电话	17371575571(座机)	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	gjyystock@163.com	gjyy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308,914.09	340,870,457.4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19,564.69	18,946,666.34	2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73,669.00	18,206,629.35	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12,008.22	67,268,057.39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0583	19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0583	19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1.92%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0,154,865.55	1,979,438,635.76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132,658.20	1,373,075,553.04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	87,592,065	37,539,103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4,855,015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8,998,388		质押	8,998,388
# 方文旭	境内自然人	2.46%	8,552,732			
# 吴小莉	境内自然人	2.11%	7,329,301			
# 伍尔伏	境内自然人	1.47%	5,100,79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5,005,213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3%	3,567,103			
# 贺俐彬	境内自然人	0.96%	3,348,274			
# 王金寿	境内自然人	0.86%	2,972,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方文旭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52,732 股,合计持有 8,552,732 股;公司股东吴小莉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29,301 股,合计持有 7,329,301 股;公司股东伍尔伏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00,791 股,合计持有 5,100,791 股;公司股东贺俐彬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46,274 股,合计持有 3,348,274 股;公司股东王金寿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72,601 股,合计持有 2,972,60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引进徐继平、丁伟高层次行业人才,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徐继平为公司董事;

3、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配,每 10 股派 7.5 元人民币,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并已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办公楼,办公地址变更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注册地不变。

5、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最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光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卫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查阅。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		
电话	0514-85826165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938,066.94	80,834,011.09	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6,123.53	23,758,245.63	1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14,201.31	22,518,365.27	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4,598.90	32,105,279.32	-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1	0.3960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1	0.3960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59%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4,256,878.97	741,768,799.0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665,084.07	707,618,960.54	-1.55%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0,938,066.94		80,834,011.09	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6,123.53		23,758,245.63	1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14,201.31		22,518,365.27	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4,598.90		32,105,279.32	-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1		0.3960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1		0.3960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59%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4,256,878.97		741,768,799.0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665,084.07		707,618,960.54	-1.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00%	65,360,000	65,360,000		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19,000,000	19,000,000		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1,400,000	11,400,000		0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260,000	10,260,000		0
张君	境内自然人	4.50%	6,840,000	6,840,000		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140,000	1,140,000		0
杨晓	境内自然人	0.18%	273,410			0
张晓彤	境内自然人	0.16%	25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201,753			0
王铨	境内自然人	0.13%	200,7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周光荣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光荣系周广华胞兄;张君系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张晓彤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引进徐继平、丁伟高层次行业人才,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徐继平为公司董事;

3、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配,每 10 股派 7.5 元人民币,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00 万元,并已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办公楼,办公地址变更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 71 号,注册地不变。

5、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最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1-0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4,152,332.12	1,026,034,656.20	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67,296.38	43,123,999.89	2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97,731.59	27,709,848.21	5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61,116.33	76,197,077.25	1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9	0.0708	27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9	0.0708	27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4.26%	9.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7,845,218.19	1,816,415,281.2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086,864.08	1,063,609,816.95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5%	61,252,951	45,939,713	质押	61,244,5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0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0		
深圳市转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000,000	0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0.94%	5,707,605	0		
赵连海	境内自然人	0.78%	4,756,200	0		
苏阳	境内自然人	0.49%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上述公司股东苏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989,1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6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利润目标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大产品生产销售力度,增厚销售利润,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为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评价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利润目标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6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上述规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租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 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 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